

ICC-ASP/1/Res. 1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1. 继续开展关于侵略罪的工作

缔约国大会，

忆及《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

还忆及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第 7 段，

希望继续并完成关于侵略罪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关于侵略罪的报告；¹
2. **决定**设立侵略罪特别工作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均可平等参加，以便按照《规约》第五条第二款和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第 7 段拟订关于侵略的条款提案；
3. **又决定**特别工作组应向大会提交这些提案，供其在审查会议上审议，以期依照《规约》的有关规定就侵略罪作出可以接受的规定，将其载入《规约》；
4. **还决定**特别工作组在大会常会期间或大会认为合适和可行的任何其他时间开会；
5. **请**大会主席团为特别工作组的会议拟订建议，将其连同所涉预算问题提交给尽早一届会议，以期特别工作组在 2003 年举行第一次会议。

¹ PCNICC/2002/2/Add. 1。